**杭州诸商慈善基金会**

**信息公开制度**

（经2021年12月31日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）

第 一 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杭州诸商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的信息公布活动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 金会慈善中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遵循真实、规范、及时的基本原则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三条 本基金会如下信息予以公开：

（一）基金会名称、简介、使命、宗旨、业务范围等基本信息；

（二）基金会理事会、监事会、秘书处成员信息；

（三）基金会章程及规章制度等管理信息；

（四）基金会办公地址、工作电话等联系信息；

（五）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
（六）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；

（七）基金会接受捐赠及捐赠款物使用的信息；

（八）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条 以下信息，不予公开：

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；

（二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；

（三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；

（四）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以及捐赠等信息；

（五）涉及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信息；

（六）内部工作信息:内部通讯录、个人相关信息等；

（七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及时限

第五条 信息公开内容可选择如下渠道方式发布：基金会官方网 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大众媒体（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）、 慈善中国等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公开，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，自变更后30日内予以公开。

第七条 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开募得款物情况、募得 款物的支出和使用情况。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，至少每三个月公开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。

第八条 根据规定在每年6月30日前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 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。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30日内，在基金会官网公示全文和摘要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管理

第九条 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的原则。在理事会的领导下，由秘书处统筹日常信息公开以及重大项目、重大事件和财务管理等信息公开事宜。

第十条 秘书处负责公开内容的编制、整理、确认、公布，应确 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

第十一条 秘书长为基金会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。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，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开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及社会各 界的监督，了解服务对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应，对发现和存在的 问题应当认真研究，积极整改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及秘书处全体人员在本制度第二章所列信息内 容没有公布前，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1.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